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審慎考慮及審閱現有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8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於過去三個月作出多項投資，大部分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1.8億港元中，只有300,000,000港元可供本公司即時調配，原因如下：

- 約3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兩間持牌實體持有，其資金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財務資源規則所規管；
- 約19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持有，因此有關資金受外匯管制所限；
- 約210,000,000港元已預留，原因是相關金額編入正在進行項目的預算資金；及
- 約180,000,000港元已預留，原因是如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須於兩個星期內償還若干外部融資。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該等公告所確定及闡述的機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公平合理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於批准配售事項的過程中，六名董事的其中兩名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或之後提出反對配售事項。反對配售事項的董事的主要顧慮是配售可能影響偏低的股份交易價以及配售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配售事項獲得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六名董事的其中四名）批准，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召開，並符合法定人數。批准配售事項的四名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已確定的投資機會，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當中詳情於本公告及該等公告披露。

本公告由本公司透過大多數董事批准及刊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